

症狀，但是每個人體質各異，對咖啡因的反應也不盡相同。

- 二、95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邀集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咖啡連鎖業者等開會協商，請業者就市售現煮咖啡以紅、黃、綠作咖啡因之標示，提醒消費者注意自己每天的攝取量，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紅色」標示：咖啡因含量為 200~300mg 或 300mg 以上。「黃色」標示：咖啡因含量 100~200mg。「綠色」標示：咖啡因含量 100mg 以下。
- 三、根據環保署統計，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維護自身健康。

(四十九)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電信詐騙曾為十大民怨之一，但相關法規刑責過輕，有違民眾期待，政府針對電信詐騙雖祭出許多對策，也有效提升詐騙案破獲率，但第一線偵辦詐騙案之檢調人員均感詐騙案刑責過輕，罰金過低，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短期入監結果更造成入監服刑成為詐騙技術研習營及詐騙人才招募中心，高再犯率令社會大眾憂心，無疑是變相鼓勵犯罪。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詐騙行為榮登十大民怨之首，每年詐騙所得達到 150 億元，令國人深惡痛絕。但在馬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推動下，警政署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幾次跨國查緝專案，對減低詐騙犯罪收到極大的成效，不只是詐騙案件數量下降，被詐騙金額也下降 75%。
- 二、去年我國從東南亞各國引渡回四百餘名詐騙犯，首波審判結果只有三人須服一年多徒刑外，其餘 17 人均以二至六萬罰金或緩刑，十分荒謬。
- 三、據統計，詐欺犯 97 年度出獄再犯率高達 32%，亦即每三人犯案入監、出獄後就有一人再犯！過高的再犯率不只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跳腳，也使台灣國際形象大大受損。我國目前對於詐騙犯刑責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併科罰金，法官審判時主要依據詐騙時間、金額以及犯意等進行裁量，但犯罪時間與犯意均較難定義，非首腦之成員不法所得較低，導致許多罪犯開庭便下跪痛哭以求獲得輕判。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

(五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口腔癌已高居國人十大癌症第七位，國

民長期嚼食檳榔，因而罹患口腔疾病，造成社會及家庭的極大負擔，惟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實在太過消極。不論從健康或是環境的觀點來看，檳榔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及減輕檳榔對國人的戕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更在 2003 年作出「單嚼檳榔不加任何添加物」即可導致人類發生口腔癌之結論，因此，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刻不容緩。
- 二、但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仍以推動衛教宣導為主軸，道德勸說無法有效減少民眾嚼檳榔行為，罹患口腔癌民眾仍呈現大幅成長，實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 三、此外，檳榔除了危害人體健康，尚危害水土保持、污染環境和敗壞社會風氣。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才能有效扼止檳榔對國土和民眾健康危害。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速食業等餐飲人員，或是路邊攤販，都必須進行傷寒、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而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的相關函釋規定，目前政府只針對餐飲業者規範，包括 A 肝、傷寒、皮膚傳染病，都在體檢項目內，因此速食店業者，甚至是路邊攤，無論是工讀還是正職，都必須先確認健康狀況，只是便利超商是所謂的零售業者，對店員無法可管，只能靠業者自主要求。
- 二、所謂的零售業零售商店通常開設於接近消費市場的商業區、住宅區、交通方便人流集中的